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24號

原　　告　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忠

代　理　人　李凱如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賠償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詹昌明、田竹貞即金竹貞發支付命令(本院民國109年度司促字第20187號)，惟被告詹昌明、田竹貞即金竹貞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記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501,461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01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